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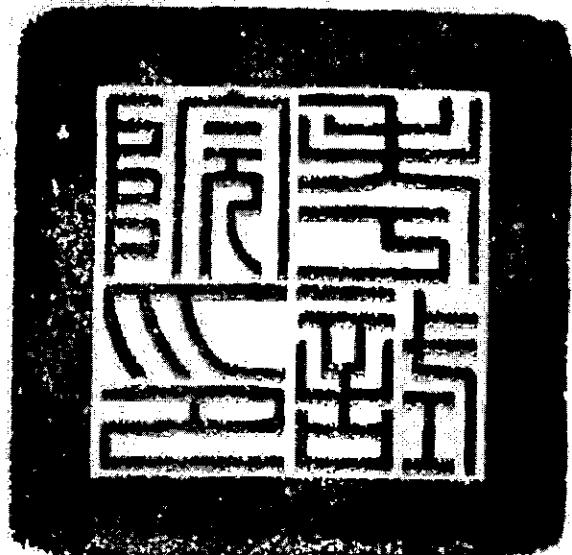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啟  
發文字號：考基組貳二字第10100084931號

院授人組字第1010053074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  
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  
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附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  
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  
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中 閣 長 院

沖 陳 長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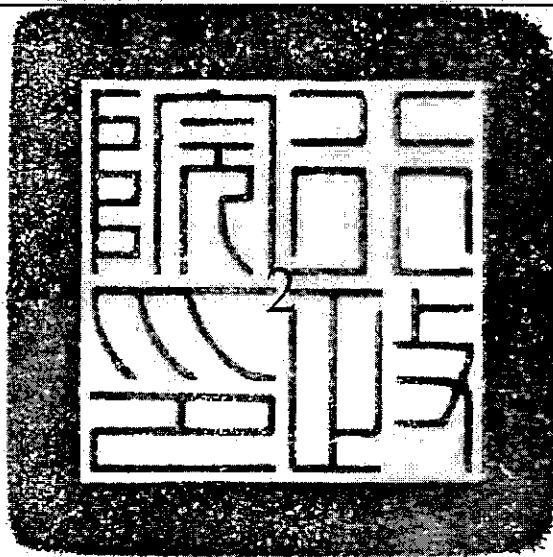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啟

發文字號：考臺組二字第10100084931號  
院授人組字第1010053074號

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附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3

4

5

#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五項附表，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四職等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處長、參事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資深高級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級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組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附註：

- 一、公務員依具有擬回任職務所適用法規規定之任用資格回任後，其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職稱，按本表比照認定與回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者，其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俸級。
- 二、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後，擔任政務職務時，得依其擔任政務職務之等級適用該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服務年資。

#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總說明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會同修正發布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一「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

茲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為因應會務、組織發展、未來兩岸新形勢及業務之需要，該會組織規程及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部分職稱(等)酌作修正調整，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陸法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二三〇八號函同意修正。另海基會組織調整之實施日期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爰配合研修本辦法第十二條及本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海基會組織調整實施日期，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 於本表增訂高階非主管「參事」職稱及比照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並修正「科長、組長」之編制職稱為「科長」，及修正「資深高級專員」、「高級專員」、「專員」等職稱比照之公務人員官等職等。(本表)

#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五項附表，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p>	<p>一、本條新增第三項。</p> <p>二、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之捐助暨組織章程、組織規程修正，前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八日陸法字第一〇〇〇〇九七七〇號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陸法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二三〇八號函同意修正在案，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中海基會相關編制職稱及其比照之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另為配合海基會依上開規定辦理之組織調整係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p>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表</p> <p>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tr> <td>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td><td>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td></tr> <tr> <td>秘書長</td><td>簡任第十四職等</td></tr> <tr> <td>副秘書長</td><td>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td></tr> <tr> <td>主任秘書</td><td>簡任第十二職等</td></tr> <tr> <td>處長、參事</td><td>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td></tr> <tr> <td>副處長、室主任</td><td>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td></tr> <tr> <td>科長</td><td>薦任第九職等</td></tr> <tr> <td>資深高級專員</td><td>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td></tr> <tr> <td>高級專員</td><td>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td></tr> <tr> <td>專員</td><td>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td></tr> <tr> <td>組員</td><td>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td></tr> <tr> <td>辦事員</td><td>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td></tr> </table>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四職等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處長、參事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資深高級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級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組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p>附表</p> <p>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tr> <td>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td><td>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td></tr> <tr> <td>秘書長</td><td>簡任第十四職等</td></tr> <tr> <td>副秘書長</td><td>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td></tr> <tr> <td>主任秘書</td><td>簡任第十二職等</td></tr> <tr> <td>處長</td><td>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td></tr> <tr> <td>副處長、室主任</td><td>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td></tr> <tr> <td>科長、組長</td><td>薦任第九職等</td></tr> <tr> <td>資深高級專員</td><td>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td></tr> <tr> <td>高級專員</td><td>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td></tr> <tr> <td>專員</td><td>薦任第六職等</td></tr> <tr> <td>組員</td><td>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td></tr> <tr> <td>辦事員</td><td>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td></tr> </table>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四職等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組長	薦任第九職等	資深高級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級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	組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p>一、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為因應會務、組織發展及未來兩岸新形勢及業務需要，其組織規程、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部分職稱(等)酌作修正調整，並前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同意修正在案。以海基會增列高階非主管「參事」一職，且無設置組長職務，爰配合修正本表相關職稱。</p> <p>二、復以為保障公務人員轉任前後職務列等一致性及回任權益，並促進行政機關與海基會人員之交流，參照八十三年訂定本表時所依據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部會處局署附屬機關」相關職稱列等，及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本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資深高級專員」、「高級專員」及「專員」等職稱比照之公務人員官等職等。</p>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四職等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處長、參事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資深高級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級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組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四職等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組長	薦任第九職等																																																	
資深高級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級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																																																	
組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p>附註：</p> <p>一、公務員依具有擬回任職務所適用法規規定之任用資格回任後，其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職稱，按本表比照認定與回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者，其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俸級。</p> <p>二、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後，擔任政務職務時，得依其擔任政務職務之等級適用該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服務年資。</p>	<p>附註：</p> <p>一、公務員依具有擬回任職務所適用法規規定之任用資格回任後，其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職稱，按本表比照認定與回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者，其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俸級。</p> <p>二、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後，擔任政務職務時，得依其擔任政務職務之等級適用該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服務年資。</p>																																																	